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6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缘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22,102,0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965%,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9.6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41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9.1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02,084,061.28元(不含交易费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05,364,910股减少至3,683,262,908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4年2月5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70)、《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6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书面通知。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提供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大街95号成发大厦13楼

2. 申报时间:2026年7月6日起6:45至1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王洋 吴韩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115,580股公司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就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请求及有关证明文件。

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股份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及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将自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 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议案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议案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6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即2026年7月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17:00(含)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6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投票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 纸质投票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电话授权(仅限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语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公司的部分销售机构将通过各自的客服热线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拨询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热线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有效时间为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准),电话授权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行使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未明确授权的具体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3.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非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准;纸质投票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同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执行;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票弃权;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投票的,如非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授权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填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等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重新授权的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涛

常设联系人:曾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9105

2.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帆

联系地址:深圳市办公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

3.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方,021-31268666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4个工作日通过公告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节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募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具体时间,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附件二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证件类型/名称(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证件类型/名称:				
证件类型/名称:				
填写完整身份信息(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填写完整身份信息: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证件号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 电话授权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填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等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中公告中表决票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基金份额号码的号码。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均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选、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 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日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基金账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 此授权委托书手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印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 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均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选、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 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及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将自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115,580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115,580股	11,115,580股	2026年7月6日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115,580股公司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就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请求及有关证明文件。

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股份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及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将自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项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会议的表决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议案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6年8月7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直接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8962009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622(免长途话费)、010-8216066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即在2026年7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直接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8962009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622(免长途话费)、010-82160668咨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 上述表决票的有效明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或相同决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3) 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7)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9)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10)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